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至120年預計增設或改善之性別友善設施統計

單位：個；間

機關別	性別友善廁所(註1) (單位：間)	哺(集)乳室(註2) (單位：間)	性別友善淋浴間 (單位：間)	性別友善職務宿舍、備勤室、訓練中心(短暫住宿) (單位：間)	性別友善停車位(註3) (單位：個)	親子廁所 (單位：間)	其他 (單位：個；間)
總計	**22**	**10**	**7**	**1**	**10**	**27**	**4**
司法院							
最高法院							
最高行政法院	1		1				
懲戒法院							
法官學院							
高等行政法院合計			**1**		**2**		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					2		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							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			1				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							
高等法院及分院合計	**2**				**1**	**2**	**4**
臺灣高等法院							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						4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				1	1	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2					1	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							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						
地方法院合計	**19**	**10**	**5**	**1**	**7**	**25**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9	8				8	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1					1	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2					2	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						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				1		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	1					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						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					1	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						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						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						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						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		2				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					5	
臺灣高雄少家法院					1	1	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							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							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5				2	5	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						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						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			2		1		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1				1	1	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	1	1	1	1	1	1	

註1：性別友善廁所又可稱為「無性別廁所」(unisex toilets, all gender toilets)、「性別中立廁所」(gender neutral toilets, gender inclusive toilets)，指的是廁所與隔間的出入皆不區分使用者性別的公共廁所，可以避免強化性別男女二分以及性別刻板印象。

註2：一、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，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，應提供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。

二、 按衛生福利部頒布之《公共場所哺(集)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》，設置哺集乳室之位置應有明顯區隔空間，並且有以下6項基本設備：

(1)靠背椅、(2)有蓋垃圾桶、(3)電源設備、(4)可由內部上鎖之門、(5)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、(6)洗手設施。並有專人依此標準第4條規定負責管理與維護。

註3：按交通部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》第3條規定：本法(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)第33條之1第1項各款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(以下簡稱停車場)，應於靠近停車場之電梯、人行出入口或管理室等便捷及安全處所設置孕婦、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(以下簡稱停車位)。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，引導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。

註4：本表「其他」情形包括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預計於113年法庭走道增設性別友善廁所標示4個。

註5：本表資料係由本院秘書處提供，於111年6月進行統計。

製表日：111年6月20日